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業務作業循環一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修訂對照表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(修訂後)	不動產證券化業務(修訂前)	修 訂 說 明
一、作業程序	一、作業程序	未修正。
(一)案件評估	(一)案件評估	
1、評估標的不動產之使用現況及現金流量。	1、評估標的不動產之使用現況及現金流量。	
2、依實際需要洽請專業估價師、律師、會計	2、依實際需要洽請專業估價師、律師、會計	
師表示意見。	師表示意見。	
(二)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,檢附規定文件向主	(二)檢附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	參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(以下簡稱
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。	效。	本條例)第6條文及實務運作修正
		文字,以茲明確。
(三)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募集或私募受	(三)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	參考本條例第 6 條文及實務運作
益證券	1、召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。	修正文字,以茲明確,並調整編
1、募集	<u>2</u> 、募集	號。
(1)於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並公	<u>A·</u> 於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並	
告。	公告。	
(2)於募集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	<u>B·</u> 於募集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	
查。	備查。	
(3) 於募集完成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	C·於募集完成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	
益證券。	受益證券。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動產證券化業務(修訂前)	修 訂 說 明
2、私募	3、私募	
(1)於核准函或申報通知送達三十日內開始收款。	A·於核准函或申報通知送達三十日內開始收	
(2) 收足款項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	款。	
	<u>B·</u> 收足款項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	
(四)辦理信託帳戶之設立及信託財產移轉登記。	(四)辦理信託帳戶之設立及信託財產移轉登記。	未修正。
(五)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:	(五)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	1. 第 1 點酌作文字修正,將「(資
1、依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不動產投資信	1、依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不動產投資信託	產信託)」修改為「或不動產資產
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及不動產投資信託	(資產信託)計畫及不動產投資信託(資產信託)	信託」
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	契約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。	
用。		
2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運	2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運用,應依據投資分析	2. 修正第 2 點,本項係依本條例第
用,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,交	報告作成投資決定,交付執行,作成投資決定	23 條規定辦理,而該條例第 36
付執行,作成投資決定紀錄及執行紀錄,並	紀錄及執行紀錄,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檢討報	條規定不動產資產信託準用第
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檢討報告。	告。	23 條,爰新增「或不動產資產信
		託」, 以茲明確。
3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自行	3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自行或委任不動產管理機	3. 修正第 3 點,修正理由同上,另
或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	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,應依計畫、取	配合本條例第 23 條規定納入開
或處分,應依計畫、取得、開發、銷售、經	得、銷售、經營等階段作書面控管報告,並按	發型不動產,爰修正文字。
營等階段作書面控管報告,並按季向董事會	季向董事會提出各階段之檢討報告。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(修訂後)	T	私	玄		坐	<i>/</i> L	北			(な	訂	<u></u>		修	<u>۔</u>	 T	說		明
1 1/4 /2 = 1/4 1/4 (1)	<u></u>	到		砬	分	16	未	夯		(修	ā∫	刖)	罗	Ū	1	訉	•	4/7
提出各階段之檢討報告。	Ι.				_ ^			\							4 15				.	
4、依實際需要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管理信託財	4	、依	實際	祭需.	要委	任不	、動	產管	'理	人機	構	管理	信言	6財	4. 修.	正第4	點,多	考	受託機	構委
產, 需定期取得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各項報告		產	,若	自行	管理	E 及原	髭分	- 時,	應	設旨	置信	託	盖察	人。	任不	動產管	争理機	構辨耳	里不動	產投
書,若自行管理及處分時,應設置信託監察															資信	:託或7	下動產	資產作	言託業	務委
人。															任契	契約範 者	ト」第	7條差	見定修	正文
															字,	以茲明	月確。			
5、受託機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或不動產															5. 新	增第5	點,依	本條係	列修正	條文
資產信託業務時,如將管理與運用業務委由															· ·	條第5		• • • •	•	
不動產管理機構執行時,應依「受託機構選															"		7 777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.1	
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																				
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
6、受託機構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及不動產投資															6. 新	增第6	點,	參考本	條例第	帛 44
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執行完成後															條	之1規	定增多	列。		
四個月內,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																				
產信託之信託財產作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																				
下列書表,向信託監察人報告,並通知各受益																				
人,各項書表之內容,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																				
事:																				
(1) 資產負債表																				
(2) 損益表																				
(3)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報告書																			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動產證券化業務(修訂前)	修 訂 說 明
7、受託機構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辦理不動產投		7. 新增第7點,依行政院金融監督
資信託或資產信託業務,所簽訂之書面委任契		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99
約,應依受託機構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辦理不		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
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委任契		09900167130 號函指示辦理。
約範本辦理。		
(六)受託機構就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		新增第六項,參考本條例第 28、
託之信託利益應依信託契約約定每年於會計		50 條規定新增本項。
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。		
二、控制重點	二、控制重點	
(一)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檢附文件是否符合主	(一)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檢附文件應符合主管	1. 修正「應」文字為「是否」。
管機關之規定。	機關之規定。	
(二)受託機構辦理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是否經董	(二)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 <u>應</u> 經董事會決議。	
事會決議。	(三)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時	
(三)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是否於主管機關規定時	限內完成備查。	
限內完成備查。		
(四)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業務經	(四) 不動產投資信託 (資產信託) 業務經營與管	2. 修正第(四)及(六)項文字為
营與管理人員之任免資格是否符合主管機	理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。	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
關之規定。		信託。
(五)設有信託監察人者,其資格是否符主管機關	(五)設有信託監察人者,其資格應符主管機關之	
之規定。	規定。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動產證券化業務(修訂前)	修 訂 說 明
(六)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是否符合向主管機關核	(六)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應符合向主管機關核准	
准或申報生效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	或申報生效之不動產投資信託(資產信託)計	
資產信託計畫及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	畫及不動產投資信託(資產信託)契約之約	
資產信託契約之規定。	定。	
(七)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	(七)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	
之變更,是否業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並向主管	之變更,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申請主管機關	
機關申請核准;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。	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。	
(八) 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		3. 配合作業程序修正,控制重點新
管理與運用業務委由不動產管理機構執行		增第(八)、(十四)、(十五)及
時,是否依「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		(十六)項。
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		
事項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		
(九)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擬	(八)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運用之標的,應	
投資或運用之標的,是否符主管機關之規	符主管機關之規定。	
定。		
(十)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閒	(九)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閒置	
置資金之運用, <u>是否</u> 符主管機關之規定。	資金之運用, <u>應</u> 符主管機關之規定。	
(十一)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,是否業已依主管機	<u>(十)</u> 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, <u>應</u>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	
關之規定辦理。	辨理。	
(十二)受託機構是否至少每三個月評審不動產投	(十一)應至少每三個月評審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	4. 修正第(十二)項,本項係依本
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	之信託財產一次,並於報告董事會後,依主	條例第26條規定修正文字,另該
一次,並於報告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及董	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公告之。	條例第 36 條規定不動產資產信

					ale at		16 .					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(修訂後)	不動	產	證券	化	業 務	(修訂	前)	修	訂	說	明
事會後,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公告之。									託準	用第26條	,爰新增「	及不動
(十三)投資分析報告、投資決定紀錄、執行紀錄	(+=	<u>)</u> 投資	分析報	告、持	设資決定	足紀錄	徐、執	行紀錄及	產資	產信託」,	以茲明確。	
及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書面控管報告,是		信託	財產管:	理處分	之書面	控管	報告	, <u>應</u> 按日	5. 微言	調文字內容	並調整編號	声 。
<u>否</u> 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;其保存期限,		序記:	載並建	檔保存	:;其保	保存期	限,	自信託其	1			
自信託期間屆滿日起不得少於五年。		間屆	滿日起	不得少	於五年	- 0						
(十四)是否依信託契約、信託計畫及相關法令就												
信託財產之現況及營運管理相關事項,出												
具信託報告並交付受益人。												
(十五)委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信託財產管												
理及運用之報告書,是否於每營業年度終												
了四個月內向信託監察人報告,並通知受												
益人。												
(十六)信託利益是否依信託契約之約定,於每年												
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之。												
不動產之投資作業控制制度									1. 本工	項新增。		
									2. 參	考「信託業生	受託辦理不	動產投
一、作業程序									資イ	信託暨不動	为產資產信	託之內
(一)受託機構應依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									部才	控制與稽核	该制度應行	注意事
信託契約所規定的投資目標、投資範圍、投									項_	」(下稱本)	主意事項)第	第 7、9
資策略、投資組合和投資限制等要求,進行									條之	文及「不動」	產投資信託	基金暨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訂	-	說	明
投資前之評估。														不重	助產資	產信部	化之信託	財產評
(二)受託機構應依不動產投資之許可權限及法令														審原	原則及海	爭資產	價值計算	算標準」
所訂投資限制進行投資。														規定	定,新均	曾 6 項	頁作業程,	序及 12
(三)受託機構之投資決策應有充分的投資依據,														項拍	空制重點	點。		
重要投資應有詳細的研究報告和風險分析																		
支援,並有決策記錄。																		
(四) 受託機構應建立投資風險之評估與管理制																		
度。																		
(五)受託機構辦理不動產投資之相關人員應以公																		
平原則處理且交易條件應力求合理。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受託機構應責成不動產管理機構制定不動產																		
之投資作業控制制度,並督導不動產管理機																		
構之執行情形。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控制重點							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是否																		
業已訂定對於投資目標、投資範圍、投資策																		
略、投資組合和投資限制之規定。																		
(二)不動產投資及買賣是否遵循不動產證券化條																		
例相關法令、信託契約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																		
金委任契約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委任契約書																		
等相關法令及契約之規定辦理,並備有該項																	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訂	說	明
投資目標、投資範圍、投資策略、投資組合																	
或投資限制之書面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
(三)不動產投資是否符合受託機構辦理不動產投																	
資之許可權限及投資限制之規定。																	
(四)不動產投資決策之相關記錄、分析報告、研																	
究報告或投資建議文件等資料,是否已為適																	
當之保管,並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相關法																	
令、信託契約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委任契																	
約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委任契約書之規定年																	
限予以留存。																	
(五)與不動產交易對象辦理產權移轉及點交作																	
業,除應符合不動產買賣契約及實務外,並																	
應確認相關權利之真實性與有效性,以維護																	
交易安全。																	
(六)於不動產投資交易完成後,是否建立投資檢																	
討之機制,並定期檢討投資內容及績效。																	
(七)是否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相關法令、信託契																	
約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委任契約書或不動																	
產資產信託委任契約書之規定遴選保險公																	
司,並依據所投資不動產之特性及租約性質																	
衡量保險計畫之妥適性。																	
(八)不動產投資是否已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相關																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言	J	說	明
法令、信託契約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委任																		
契約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委任契約書之規定																		
入帳,並按信託契約、公開說明書(如有)																		
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委任契約書或不動產																		
資產信託委任契約書之約定與不動產管理機																		
構定期核對各項會計科目及入帳金額。																		
(九)是否依主管機關核定之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																		
金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評審原則及																		
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」為信託財產評審及淨																		
資產價值之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
(十)辦理不動產投資之相關人員是否以公平原則																		
辦理不動產投資作業及程序。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受委任之不動產管理機構是否業已制定不																		
動產之投資作業控制制度。		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是否督導不動產管理機構對不動產之投資																		
作業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並持續追蹤不動產																		
管理機構之改善情況。																		
研究作業控制制度					_					_		_	_	1. 本工	頁新增	0		
														2. 參	考本注	意事項	第 10 個	条文規
一、作業程序														定,	新增2	2項作業	程序及	2 項控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訂	說	明
(一)受託機構自行辦理研究作業														制重黑	ኔ ∘		
1、受託機構應建立有效的研究流程與方法。																	
2、受託機構建立研究與投資的業務交流方式。																	
3、受託機構應責成不動產管理機構建立研究																	
作業控制制度,並督導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執																	
行情形。																	
(二)受託機構委外辦理研究作業:本項作業不適																	
用。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控制重點																	
(一)受託機構自行辦理研究作業:																	
1、是否建立有研究作業控制制度或相關辦法。																	
2、研究過程是否保留完整之研究記錄或研究報																	
告 。																	
3、各項研究記錄或研究報告是否業經不動產管																	
理機構內部權責人員或單位,進行適當之審																	
核。																	
4、受託機構委請不動產管理機構所為之研究,																	
不動產管理機構是否依委任契約規定向受託																	
機構說明其研究之情形與研究結果。																	
5、查明受託機構本身或受託機構交付不動產管																	
理機構進行研究之投資事項,受託機構或不																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訂	説	<u> </u>	明
動 產管理機構是否業已確實執行並依委任																		
契約完成研究計畫。																		
6、受委任之不動產管理機構是否制定研究作業																		
控制制度。																		
7、是否督導不動產管理機構研究作業控制制度																		
之執行情形並持續追蹤不動產管理機構之改																		
善情況。																		
(二)受託機構委外辦理研究作業:本項作業不適	Ì																	
用。																		
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
不動產移轉、運用、收益控制制度														1. 本工	頁新增。			
														2. 參	考本注意	事項第	11 條ゞ	て規
一、作業程序														定,	新增3工	頁作業程	序及6耳	頁控
(一)受託機構應依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不														制	重點。			
動產資產標的之移轉。																		
(二)受託機構應依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為不動產																		
資產之運用。																		
(三)受託機構對於不動產所產生之收益應加以控																		
管,並建立與不動產管理機構定期核對之機																		
制。																	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訂	說	明
二、控制重點																	
(一)受託機構於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前是否業已																	
應確認出賣人處分不動產之所有權完整性,																	
例如:取得不動產之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																	
建物平面圖謄本(包括位置圖)、房屋稅及地																	
價稅之稅單資料等相關文件。且受託機構是																	
否係根據出賣人提出之上述資料前往不動產																	
所在地實際查勘確實座落地點、環境條件及																	
不動產現況。																	
(二)受託機構是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移轉登記及																	
繳納相關稅費。																	
(三)受託機構是否已取得完成登記後之土地、建																	
物所有權狀及登記謄本。經予核對確認土地																	
與建物之登記謄本上之所有權部份與他項權																	
利部份之登記是否正確。																	
(四)已經取得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是否業已適																	
當保管。																	
(五)受託機構是否依不動產買賣契約,會同出賣																	
人辦理現場點交,點交時除應注意不動產及																	
其 附屬建物、動產或設備之現狀外,及清點																	
使用執照、原平面圖、結構圖、水電管線配																	
置圖及財產目錄等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 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 訂	彭	 え	明
(六)受託機構是否定期查對相關帳證資料,以確																		
認應收租金業已收取,並定期與不動產管理																		
機構核對收益之認列情形。																		
信託財產保管作業控制制度															頁新增。 考本注意	事項第	19 硌	- 文規
一、作業程序															新增4万			
(一)受託機構所保管之每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														制重	重點。			
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應與受託機構																		
本身之自有財產應予以分別管理,且每檔專																		
户之信託財產亦應各別予以管理。																		
(二)受託機構應建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相																		
關證明文件之保管制度。																		
(三)受託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不動產及不動																		
產相關權利或其證明文件,並檢查其保管情																		
形及評估資產狀況。																		
(四)受託機構應對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為適																		
當投保額度之保險。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控制重點																		
(一)受託機構是否對其受託發行之每檔不動產投																	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訂	說	明
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設置專屬保管																	
紀錄資料,應入庫保管之信託財產,例如:																	
不動產(土地及建物)權狀、保險單、定存																	
單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
(二)除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,保管紀錄資料所登																	
記信託財產之存入、提出程序是否業經權責主																	
管之核准,並交由專責之保管人員(或部門)																	
進行保管。																	
(三)受託機構是否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信託財產,																	
並檢查其保管情形及評估資產狀況,相關盤																	
點情形及資產評估資料是否詳細記錄及保																	
存。																	
(四)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是否業已辦理投																	
保,且投保之保額與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																	
利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相當。																	
資訊揭露作業控制制度															頁新增。		
														2. 參表	考本注意	事項第 13 個	条文、「信
一、作業程序														託美	業辦理不	動產投資信	言託暨不
(一)受託機構業應建立完善的資訊揭露作業控制														動力	產資產信	託受益證	券之行
制度,以確保公開揭露的資訊係真實、準確、														銷、	·訂約、資	訊揭露及	虱險管理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(修訂後)	不	動	産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訂	-	 說	明
完整且及時。														應行注意事項	 頁 及「	臺灣證	登券交
(二)受託機構應設置有相關人員負責資訊揭露之														易所股份有	_		
工作。														券化之受託	-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_
 (三)受託機構應責成不動產管理機構建立資訊揭														證暨公開處理			
露作業控制制度,並督導不動產管理機構之														增 3 項作業		_	
執行情形。														點。			
二、控制重點																	
(一)是否業已設置相關人員負責資訊揭露之各項																	
工作。																	
(二)資訊之揭露內容,是否係依真實情況予以完																	
整撰寫,並備有相關證明文件以為佐證。																	
(三)資訊揭露之內容,是否業經權責人員進行審																	
核。																	
(四)擬揭露之資訊內容,在正式公開前,是否已																	
業經查對及審查。																	
(五)是否依「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																	
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、訂約、資訊揭																	
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臺灣證券交																	
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																	
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及其他																	
法令所規定之資訊揭露事項及資訊揭露時																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訂		說	明
限,進行各項資訊內容之揭露及公開。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受委任之不動產管理機構是否業已制定資訊																		
揭露作業控制制度。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是否督導不動產管理機構於協助受託機構辦																		
理資訊揭露作業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並持續																		
追蹤不動產管理機構之改善情況。																		
受益證券處理作業控制制度														1. 本	項新增。	0		
														2. 參	考本注意	意事項第	14 條文	、「發
一、作業程序														行	人辦理	無實體	發行有價	證券
受託機構應建立受益證券發行、交付、轉讓及														登	錄暨帳	簿劃撥	交付作業	配合
買回之作業控制制度,以利受益證券之控管。														事	項」及「	受託機	構募集不	動產
														投	資信託	基金或る	下動產資	產信
二、控制重點														託	定型化	契約範之	卜 」等相	關規
(一)受託機構募集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														定	,新增1	項作業	程序及3	項控
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是否係委由台灣證券集														制	重點。			
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,並採無																		
實體發行;相關流程是否已依據「發行人辦理																		
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																		
業配合事項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
(二)受託機構得自行或委任受益證券事務代理機																		
構處理受益證券事務。由受託機構自行處理受																	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訂	說	明
益證券事務者,受託機構是否有訂定各相關辦																	
法;若受託機構採取委任受益證券事務代理機																	
構處理,則雙方是否已簽訂受益證券事務代理																	
契約。																	
(三)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																	
證券之發行及交付轉讓等作業,除信託契約另																	
有規定外,是否係依信託公會訂定「受託機構																	
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																	
定型化契約範本」之受益證券事務處理規則範																	
本處理。																	
關係人交易之控制制度														1. 本工	頁新增。		
														2. 參表	考本注意事	耳項第 15 條	文、「信
一、作業程序														託美	業辦理不動	動產投資信	託暨不
(一) 受託機構應建立關係人交易之監控機制。														動	產資產信	託受益證	券之行
(二)受託機構對關係人交易應依資訊揭露作業控														銷、	、訂約、資	訊揭露及風	【險管理
制制度及「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														應名	行注意事項	頁」、「臺灣語	登券交易
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														所用	股份有限	公司對不動	產證券
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,及時並完整揭露關係														化之	之受託機材	冓重大訊息	之查證
人交易資訊。														暨る	公開處理和	呈序」、財務	F 會計準
(三)受託機構與關係人進行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														則な	公報第六號	號及信託業	法第七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訂	١	 兌	明
權利交易之交易,應建立委請專業估價師估														條?	等相關規定	定,新增	5 項作	業程
價制度;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金														序	及16 項控	制重點	0	
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,並應洽請二位以																		
上之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。委請專業估價者																		
對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估價,並應																		
備置相關委任書件及正式估價報告書。																		
(四)受託機構應督導不動產管理機構建立關係人																		
交易監控機制及其執行情形。																		
(五)受託機構對關係人交易所為之追查、及監控																		
應予以記錄並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資料及內容																		
並應為適當年限之保存。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控制重點																		
(一)是否業已依「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																		
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																		
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十五條所規定之關係人範																		
圍及關係人交易類型,對其參與管理之不動																		
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,列入關係人																		
交易之控管,並進行平時交易內容之例行性																		
管理。																		
(二)對利害關係者之認定,是否係依財務會計準																		
則公報第六號認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及																	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訂		說	明
信託業法第七條認定屬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																		
人之規定處理,並業已將符合定義之利害關																		
係者列入交易對象之控管,進行平時交易內																		
容之例行性管理。																		
(三)是否已確實就各該關係人交易之資訊,於簽																		
約日或交易日起二個營業日內,及時於中華																		
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辦理公告關係																		
人交易資訊。																		
(四)是否已於公開說明書、投資說明書及信託財																		
產管理及運用之報告書,為關係人交易之資																		
訊揭露。																		
(五)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資訊,是否至少包括:交																		
易對象、與關係人之關係、交易時點、交易																		
標的資料、詳細估價資訊或價格合理性意																		
見、交易金額及交易類型等內容,且關係人																		
交易揭露之資訊是否與事實相符。																		
(六)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揭露,是否符合資訊揭露																		
作業控制制度之各項規定及作業程序。																		
(七)關係人交易之預期交易價格達信託財產淨資														(七)) 依金管	출會 99 年	F8月9	日金
產價值百分之五以上者,是否業已召開受益														管銀	票字第	0990016	7130 號	函指
人會議進行表決,並經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														示修」	正。			
以上受益人之出席,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																	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訂	 說	明
數決議通過。所謂交易價格,係指前一年內																	
與同一關係人進行同類交易金額之累計數。																	
惟,關係人交易已業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																	
者,則不在此限。																	
(八)是否業已將涉有利益之受益人會議討論事																	
項,所相關之受益證券持有人,排除於受益																	
人會議對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,並對處理程																	
序為適當之書面紀錄。																	
(九)與關係人進行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																	
前,是否業已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																	
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,並備置相關委任																	
書件及正式估價報告書。																	
(十)與關係人進行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																	
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,是否業																	
已洽請二位以上之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,並																	
備置相關委任書件及正式估價報告書。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與關係人進行「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																	
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																	
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																	
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交易時,當交易金額達																	
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以上或新臺幣三																	
億元以上者,是否業已洽請專業估價者或會																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訂	說	明
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,並備置																	
相關委任書件及正式估價報告書。	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買賣交易之帳載														(+=	二)依金句	警會 99 年 8)	月9日
記錄、核准程序及各項證明文件,是否經比														金管釒	艮票字第	09900167130	號函
較其對非關係人及市場上類似交易之交易														指示值	修正。		
條件,未有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行																	
為。																	
(十三)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買賣交易之買價																	
是否未高於所有估價報告估價金額之最高																	
價;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買賣交易之賣																	
價是否未低於所有估價報告估價金額之最																	
低價。																	
(十四)受委任之不動產管理機構是否業已制定關																	
係人交易作業控制制度。																	
(十五)是否督導不動產管理機構關係人交易作業																	
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並持續追蹤不動產管																	
理機構之改善情況。																	
(十六)受託機構對於關係人交易所為之追查、及																	
監控是否加以記錄,且交易資料及內容是否																	
已為適當之保存。]															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訂	說	明
內部人買賣其發行之受益證券之控制制度														1. 本項	新增。		
	ì													2. 參考	本注意	事項第 16	條文規
一、作業程序	ì													定,	新增5項	作業程序	及6項控
(一)受託機構應建立內部人買賣其發行之受益證	ì													制重	點。		
券之控制制度,以避免受託機構之內部人員	ì																
運用職務取得資訊,獲取不正當利益。	ì																
(二)受託機構應依「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	ì																
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	ì																
度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,	ì																
與該機構之內部人簽訂書面約定,並督導內	ì																
部人與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對於書面約定	ì																
事項之遵循情形。	ì																
(三)受託機構應責成不動產管理機構建立內部人	ì																
買賣其發行之受益證券之控制制度,並督導	ì																
不動產管理機構對於內部人買賣其發行之受	ì																
益證券之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。	ì																
(四)受託機構之內部人所簽具之書面約定及不於	ì																
在職期間買賣相關受益證券之承諾書,均應	ì																
為適當年限之保存。	ì																
(五)受託機構對於內部人買賣其發行之受益證券	i																
所為之追查、及監控應予以記錄並對交易資	i																
料及內容為適當之保存。																	

不	動	產言	登	券 化	5	業務	(们	多言	订 後	<u> </u>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訂	說	明
二	、控制	制重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依「亻	言語	 上業受	託辨3	理ノ	下動	產投	資	信																	
	託	暨不	動	產資產	產信	話之	內部	控制	削與	稽核	制	度																	
	應	行注	意	事項」	芽	5十六	條第-	二耳	頁之	規定	,	與																	
	該	機構	之戶	内部ノ	く翁	管訂書	面約	定	,並	詳實	載	明																	
	內	部人	應主	遵守さ	こ各	項約	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二) 內	P部人	是	否確	實主	遵守「	信託	業分	受託	辨理	不	動																	
	產	投資	信言	毛暨フ	下重	为產資	產信言	託之	と内	部控	制	與																	
	稽	核制	度》	應行 注	主意	事項	」第-	十,	、條	第二	項	第																	
			•			見定,		•			賣	其																	
						理政	•																						
(美受託: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_		一六條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_		•			「參與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託之					-	-																	
				,	- •	耳務有 及有			•		-	,																	
			•			及月) 『訊者		•	_			_																	
					• /]武石	, All	/\ <i>\</i>	7可	八進	17	B																	
(战期間	買 毒 /	相限	圆舟	兰 蓉		承																	

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(修訂後)	不	動	產	證	券	化	業	務	(修	訂	前)	修	訂	說	明
諾書之內部人,是否其本人、配偶及其未成																	
年子女確實遵循承諾,並且未於其本人在職																	
期間買賣所屬信託業(受託機構)發行之不																	
動產相關受益證券且亦未有利用他人名義交																	
易之情事。																	
(五)受委任之不動產管理機構是否業已制定內部																	
人買賣其發行之受益證券之控制制度。																	
(六)是否督導不動產管理機構內部人買賣其發行																	
之受益證券之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並持續追																	
蹤不動產管理機構之改善情況。	<u></u>																